

## 嘉義縣朴子市立殯儀館規費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單位	金額	說明
甲級禮堂使用費	日	本市 2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<b>本市 1,200 元</b> <b>外鄉 2,000 元</b>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3,000 元	
乙級禮堂使用費	日	本市 1,000 元	大體或骨灰寄存期間每日 <b>本市 300 元</b> <b>外鄉 600 元</b> (出殯日前) ※使用 1 小時以上者，以 1 日計算。
		外鄉 1,500 元	
甲級禮堂冷氣費	3 小時	1,500 元	超過 3 小時每小時加收 300 元，每日最高 4,200 元。
遺體冷藏	天/具	500 元	以 1 天計算 (如當天冷藏 1 小時以上以 1 天計算)

※ 外鄉鎮收費，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
### 附 註

1.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
2.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
3.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
4. 現役軍人（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）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（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）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
5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（限用乙級禮堂）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（應檢具證明書）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
6. 亡者設籍本市竹圍里黃金百萬城(詳洽本館)，使用本館各級禮堂得減半計費。
7. 設籍本市市民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，免收禮堂使用費(應檢具證明書)。